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92701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一、增進校友情誼,相互砥礪。

二、宏揚校譽,實踐校訓。

三、關懷在校生,服務社會。

第 三 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 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友情誼之促進。

二、校友學術及專業知能交流等。

三、校友聯誼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四、發揚校譽及協助母校推展校務等。

五、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活動。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永久會員、預備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具有行為能力,為母校及母校前身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畢 (肄、結)業者及現(曾)任教(職)母校者,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直轄市、縣(市)即母校各系(所)組織母校校友會者,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會員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

三、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四、預備會員:凡就讀於母校之在校生,均得為本會預備會員,預備會員無須繳交會費,不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 八 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提案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 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理事享有發言權,預備會員未有上述權利。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 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十三 條:會員未繳納年度會費,視為退會。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十五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六 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 (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 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 十七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決算、預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任之。理事長對內 綜理監督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

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二十 條: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 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財務長一人,綜理本會會務收支及現金保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任創會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長、輔導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 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 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 函請召開時召開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報函主管機 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 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 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 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 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會議之

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三十 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者,視同辭職。連續二次請假視同一次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伍佰元整、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於會員 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每年繳納。
- 三、永久會員:會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 四、榮譽理事:每屆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會員退會時,已繳納各項款項概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 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有關急難救助由理事會視個案輔助,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對增進母校校譽或有特殊貢獻之會員,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表揚。

第三十八條:本會對參與會務有貢獻者,得由理事會決議酌予獎勵。

第三十九條:本會得視財務狀況設置校友會獎學金,勉勵在校生綜合成績表現優秀者。

第四 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89年10月6日台內社字第8927010號函准予備查。